

臺灣產物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機車火災事故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3.09.12 產企字第 1030001685 號函備查

一、商品特色

本商品提供被保險人在為自己所有的建築物投保火災保險後，對於自己及家人所有之機車停放在建築物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或是建築物地下停車場或是建築物所在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時，因火災事故或是第三人惡意縱火造成機車之損失，本公司提供額外之補償，讓被保險人在安排保險時，為自己及家人的財產安全設想更為周延。

二、承保對象

本附加條款以投保臺灣產物住宅火災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或住宅火災保險所屬綜合保險之保戶為承保對象。

三、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住宅火災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或住宅火災保險所屬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所有且領有牌照之機車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標的物（建築物）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及該保險標的物（建築物）之地下停車場以及該標的物（建築物）之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因火災事故或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四、理賠之計算

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之機車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應以重置成本按機車原始發照日期至保險事故發生日經過期間折舊之，每年折舊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未滿一年部分按附表所列折舊率計算，每部機車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元。前項損失發生時，本公司得以修復或現金賠償，但修復費用超過前項計算之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得以現金賠付之。

五、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

六、保險期間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期間為一年。